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新臺幣																依殯葬管理條例，配合修正自治條例第三條附表註三、註四。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身分別		本鄉籍			非本鄉籍					身分別		本鄉籍			非本鄉籍				
項目		使用範圍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放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放骨骸櫃		骨灰櫃		骨骸櫃		骨灰罈甕放骨骸櫃	
納骨堂		第一樓		18,000 元		20,000 元		28,000 元		46,000 元		48,000 元		56,000 元		46,000 元		48,000 元		56,000 元	
		第二樓		23,000 元		25,000 元		33,000 元		56,000 元		58,000 元		66,000 元		56,000 元		58,000 元		66,000 元	
		第三樓		13,000 元		15,000 元		23,000 元		36,000 元		38,000 元		46,000 元		36,000 元		38,000 元		46,000 元	
		神主牌位		1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崇恩樓三聖佛區		骨灰櫃 100,000 元			骨灰櫃 210,000 元									骨灰櫃 210,000 元					
多元葬區		花葬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樹葬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壁葬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一般公墓		0.36 平方公尺以內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8 平方公尺以內		3,000 元			6,000 元								6,000 元						
		12 平方公尺以內 (需二棺合葬)		5,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註一：非本鄉鄉民死亡時，如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但於中華民國 40 年 3 月 1 日因行政區域劃分之他鄉鄉民不適用之。																					
註二：現設籍本鄉 10 年以上之鄉民，申請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之骨灰（骸）使用者，得比照本鄉鄉民使用標準收費。																					
註三：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多元葬區。本鄉列冊之第 1 款低收入戶或第 2、3 款低收入戶現無配偶且無直系血親者，得免費使用各納骨堂之骨灰櫃，但應置於價格最低之樓層櫃位，第 2、3 款之低收入戶得依但書規定減半收費。																					
註四：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或在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體，得免費使用殯葬設施，但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註五：公墓起掘墓穴，應收清潔保證金 10,000 元。申請人自行清理者，應持據申請退還清潔保證金；但逾 15 日未清理，由本所僱工代為清理者，應扣除清理費用後，退還賸餘款。																					